

# 绍兴文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

---

## 化学化工学院关于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的通知

各实验室责任人：

为加强我院实验室（包括各建制实验室、测试中心、各科研用房，下同）的安全管理，强化全体实验室责任人的安全意识，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依据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及设备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层层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确保每个实验用房、每台设备、各种隐患、任何时间，都有专人负责、有章可循、依法管理、科学管理，我院曾于2016年6月底开展了《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》（附件1）签订工作，基于实验室变动与教师引进等情况，须进行责任书补签工作（已签订的除外）；

二、要求全体实验室责任人于2017年7月1日前签署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；

三、由院办、实验中心、测试中心、省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协同统计安全责任落实情况，并填报《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签订完成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。

- 附件：1. 《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》  
2. 《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  
3. 《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签订完成情况统计表》

化学化工学院  
2017年6月20日